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號

原告 何紹洋

何紹鈞

0000000000000000

何紹雯

呂浚瑤

呂紹偉

呂玟萱

何秀慧

何淑媛

0000000000000000

何舜凌

何泉軒

徐何素姬

邱何素珠

何翁玉妹

詹素姮

何麗珠

0000000000000000

何煥軒

何紹軒

何沛軒

何桂軒

0000000000000000

何翠美

何守軒

0000000000000000

黃翠惠（即何瑩軒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何紹嘉（即何瑩軒之承受訴訟人）

- 01 0000000000000000
- 02 何惠貽 (即何瑩軒之承受訴訟人)
- 03 0000000000000000
- 04 鍾英菊
- 05 何明軒
- 06 蔡雪琴
- 07 何幸芳
- 08 何宇軒
- 09 曾春香
- 10 何治軒
- 11 何方瑜
- 12 何啓壇
- 13 方水金 (即何啓鎮之承受訴訟人)
- 14 0000000000000000
- 15 何佩瑜 (即何啓鎮之承受訴訟人)
- 16 0000000000000000
- 17 徐何純妹
- 18 彭何雲妹
- 19 鄭何素淑
- 20 何素錦
- 21 何春美
- 22 何貴玲
- 23 何啓璋
- 24 陳愛珠
- 25 何帝軒
- 26 何欣茹
- 27 何啓祐
- 28 何啟玖
- 29 何啓濤
- 30 楊千偉
- 31 楊萌兆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何惠美

03 何清美

04 周何玉美

05 何伯軒

06 何啟洲

07 何啟毅

08 何啟汀

09 何再軒

10 何僑軒

11 曾星雲

12 何晏慧

13 何姿瑩

14 何啟昇

15 何啟暉

16 上 一 人

17 訴訟代理人 胡家湘

18 原 告 何美媛

19 何啟咏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何啟功

22 何啟鍊

23 何啟波

24 何啟燥

25 何美枝

26 何美丹

27 尤何美嫦

28 何美姿

29 兼上七十四人

30 訴訟代理人 何日軒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何煖軒

03 上 二 人

04 訴訟代理人 陳文禹律師

05 上 一 人

06 訴訟代理人 江嘉芸律師

07 被 告 何紹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何紹輔

10 何麗貞

11 何啓垠

12 何育綸（原名何松軒）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繼承登記等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告之訴均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理 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22 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  
23 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  
24 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依法應由法定續行訴  
25 訟之人承受訴訟，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此觀民  
26 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之規定自明。經查，原告何啟鎮  
27 （民國109年10月29日歿，下稱其名）、Y○○（110年4月6  
28 日歿，下稱其名）分別在本件於109年10月14日繫屬本院  
29 後）後死亡，何啟鎮之繼承人為方水金、何佩瑜，Y○○之  
30 繼承人為黃翠惠、何紹嘉、何惠貽等情，有個人戶籍資料、  
31 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可稽（見本院卷第二第379頁、第381

01 頁、第397頁至第403頁、第409頁至第413頁），並經方水  
02 金、何佩瑜、黃翠惠、何紹嘉、何惠貽於110年10月25日聲  
03 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95頁、第407頁），依上開規  
04 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二、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  
06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  
07 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  
08 限，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分  
09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一)請求判決被告  
10 M○○、Q○○、Z○○（下合稱M○○等3人）應就被繼承  
11 人何啓銘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二)請  
12 求判決兩造就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有部  
13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一第29頁），嗣於110年4  
14 月1日當庭撤回聲明(一)（見本院卷二第32頁），因被告尚未  
15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嗣原告復於  
16 110年4月21日具狀追加上開聲明(一)（見本院卷二第293  
17 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追加，與原訴均係本於對被  
18 繼承人何騰鳳（下稱其名）遺產分割之同一基礎事實而為，  
19 於法並無不合，亦應准許。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原告主張：何騰鳳於34年6月2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22 遺產（下合稱系爭遺產），兩造為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  
23 附表二所示。訴外人新豐鄉農會等於70年間對原告 i○○  
24 ○、g○○○、G○○、h○○○、k○○○、q○○○、  
25 宇○○、子○○、p○○（即何p○○）、宙○○○、何晃  
26 軒、丙○○、a○○、何張鳳嬌、U○○、T○○、V○  
27 ○、辛○○、地○○、丑○○、邱啓璋、何啓洲、E○○、  
28 黃○○、A○○、D○○、亥○○、何啓鍊、B○○、H○  
29 ○、酉○○、申○○、甲○○○（即何美嫦）、戌○○（下  
30 合稱 i○○○等34人）、被告C○○、癸○○（即何松軒）  
31 （下合稱C○○等2人）、訴外人何啓鐘、何啟銓、何羅本

01 妹、何啓正、何啓信、I○○、何啓銘、何正軒、何秋豐、  
02 何啓桓、邱番妹、何傅月嬌、何啓浩、何啓霖、何劉玉紫、  
03 何啓旭、何啓炫、何劉珍妹、何森家、何阿財、何双喜（下  
04 分稱其名，合稱何啟鐘等21人）就系爭遺產訴請分割共有  
05 物，經本院以70年度訴字第1234號（下稱系爭1234號事件）  
06 受理，於79年1月8日就i○○○等34人、C○○等2人、何  
07 啟鐘等21人辦理系爭遺產之繼承登記，及分割方式達成和解  
08 （下稱系爭和解筆錄），並據此就系爭遺產辦理公同共有登  
09 記，嗣何啓銘於87年12月9日死亡後，原告己○○、訴外人  
10 Y○○（110年4月6日歿，原告即繼承人黃翠惠、何紹嘉、  
11 何惠貽已承受訴訟，與己○○下合稱己○○等4人）、何成  
12 軒（101年3月18日歿，繼承人即被告M○○、Q○○，下分  
13 稱其名）、被告Z○○（下稱其名，與被告M○○、Q○○  
14 合稱M○○等3人）為何啓銘之繼承人，應由己○○、黃翠  
15 惠、何紹嘉、何惠貽、M○○、Q○○、Z○○分別繼承、  
16 再轉繼承系爭遺產，惟M○○等3人迄未就何啓銘部分辦理  
17 繼承登記，而何騰鳳並無以遺囑禁止分割系爭遺產，兩造就  
18 系爭遺產亦未定有不分割之協議，自得隨時請求分割。爰依  
19 民法第1164條、第823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一)M○○等3  
20 人應何啓銘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二)兩造  
21 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系爭遺產為分別共有。

## 22 二、被告部分：

23 (一)Z○○辯以：父親何啟銘87年12月9日去世後已完成遺產稅  
24 申報，無欠稅問題，更無系爭遺產之事等語。

25 (二)Q○○辯以：祖父何啟銘去世後已依法辦妥遺產繼承事務，  
26 並未欠稅，家族中有貪財好事之人對無權占用或使用收益系  
27 爭土地之人，以和解繼承為由，逕將系爭遺產所有權辦理移  
28 轉登記，致有核課鉅額地價稅禍延子孫之情事。伊只求不與  
29 系爭遺產任何瓜葛，請本院審酌是否逕予變賣等語。

30 (三)M○○、C○○、癸○○（原名何松軒）未到庭，亦未提出  
31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原告主張兩造為何騰鳳之繼承人，M○○等3人遲未辦理繼  
02 承登記，故訴請M○○等3人辦理繼承登記，兩造並就系爭  
03 遺產為分割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  
04 下：

05 (一)按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  
06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如請求對共同共有之遺  
07 產為處分，其訴訟標的，對於繼承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  
08 倘未列繼承人全體為當事人，自屬當事人不適格（最高法院  
09 81年度台上字第5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共有物之分割，  
10 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  
11 為之，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12 項所稱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共有人全體或共有人內利害  
13 相同之全體，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否則當事人不適格（同  
14 院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按當事人之適格  
15 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原告或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  
16 如無訴訟實施權，當事人即非適格，而當事人提起民事訴  
17 訟，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認原告  
18 之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之（同院80年度台上字第2378號  
19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20 1.原告以系爭遺產為何騰鳳所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依前  
21 開說明，系爭遺產屬何騰鳳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自屬  
22 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由何騰鳳之全體繼承人參與訴訟，  
23 當事人始為適格。惟：

24 (1)何騰鳳之孫何鑫家於26年（昭和12年）9月26日收養何  
25 勤妹為養女，復於36年6月1日通報何勤妹失蹤（見本院  
26 卷二第343頁、卷三第39頁），何勤妹既為何鑫家之養  
27 女，本得再轉繼承系爭遺產。

28 (2)何騰鳳之曾孫何啓鐘之子何堯軒出養予何啓鐘之弟何啓  
29 矩（見本院卷三第83頁至第101頁）、何騰鳳之孫女宋  
30 何谷妹（61年5月8日歿，見本院卷三第125頁至第131  
31 頁）、何騰鳳之孫女邱何秀妹（87年4月26日歿，見本

01 院卷三第133頁至第169頁)、何騰鳳之子何國梁之養女  
02 羅劉鳳妹(49年1月21日歿,見本院卷三第171頁至第19  
03 1頁)、養子徐元瑞(78年2月9日歿,見本院卷三第193  
04 頁至第209頁)、養女劉范盡妹(94年9月23日歿,見本  
05 院卷三第211頁至第239頁)、何騰鳳之孫何友家(62年  
06 11月9日歿)之養女葉鄧菊妹(49年4月8日歿,見本院  
07 卷三第247頁至第255頁),則何堯軒及宋何谷妹、邱何  
08 秀妹、羅劉鳳妹、徐元瑞、劉范盡妹、葉鄧菊妹(下合  
09 稱宋何谷妹等6人)之繼承人、再轉繼承人,自得再轉  
10 繼承系爭遺產。

11 (3)何騰鳳之孫何友家(62年11月9日歿)之女何鴻竹(80  
12 年11月4日歿)之夫楊院樞(107年4月3日歿),楊院樞  
13 既晚於何鴻竹死亡,而何鴻竹為何騰鳳之曾孫女,則楊  
14 院樞自得再轉繼承系爭遺產(即繼承何友家再轉繼承部  
15 分)。

16 2.本院於110年6月10日限期命原告補正上開事宜,原告雖於  
17 110年11月29日提出陳報(三)狀(見本院卷二第363頁至第36  
18 6頁、卷三第31頁至第277頁),但仍未補正完整當事人,  
19 足認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當事人不適格。至原告雖主張何  
20 勤妹業已失蹤,何堯軒及宋何谷妹等6人並非系爭1234號  
21 事件當事人,何鴻竹早於其母邱番妹(88年1月19日)死  
22 亡,楊院樞無代位繼承權,未將其等列為本件當事人云  
23 云,然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何勤妹業已死亡,難認其已  
24 無法繼承系爭遺產;又原告係訴請分割何騰鳳所遺系爭遺  
25 產,縱何堯軒、宋何谷妹等6人非系爭1234號事件當事  
26 人,惟其等均為何騰鳳之再轉繼承人,已如前述,自得繼  
27 承系爭遺產;另楊院樞就何騰鳳之再轉繼承權來自何鴻竹  
28 繼承其父何友家,要與何鴻竹之母邱番妹無涉,亦如前  
29 述,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均難採憑。

30 (二)就原告請求M○○等3人辦理繼承登記部分:

31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01 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  
02 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性質上為處分行為，如係不動產，  
03 依民法第759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為之。  
04 又不動產之繼承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  
05 之，除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外，  
06 均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  
07 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即明。是繼承人請求他繼  
08 承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難認有保護之必要，不應准  
09 許，則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共有  
10 物，自亦無從准許（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2108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查：己○○等4人、M○○等3人為何騰鳳之  
12 曾孫何啓銘之子女、孫子，而為何騰鳳之再轉繼承人，何  
13 啓銘再轉繼承系爭遺產部分，現仍繼承登記在何啓銘名  
14 下，己○○等4人、M○○等3人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  
15 有土地謄本可參（見土地謄本卷第15頁、第51頁、第87  
16 頁、第123頁、第159頁、第193頁、第227頁、第263頁、  
17 第297頁、第331頁、第365頁、第401頁、第435頁、第469  
18 頁、第503頁、第539頁、第575頁、第609頁、第645頁、  
19 第679頁、第713頁、第747頁、第781頁、第815頁、第849  
20 頁、第883頁、第917頁、第951頁、第985頁、第1019頁、  
21 第1053頁、第1087頁、第1121頁、第1155頁、第1189頁、  
22 第1223頁、第1257頁、第1291頁、第1327頁、第1361頁、  
23 第1395頁、第1431頁、第1465頁、第1499頁、第1533頁、  
24 第1567頁、第1601頁、第1635頁），足見系爭遺產尚未完  
25 成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依上開規定，己○○等4人就系  
26 爭遺產本得單獨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無起訴請求M○  
27 ○等3人辦理之必要，原告經本院闡明後仍未變更其聲明  
28 （見本院卷三第302頁、第347頁），故原告起訴請求命M  
29 ○○等3人就系爭遺產辦理繼承登記，欠缺權利保護要  
30 件，不應准許。

31 2.按繼承人為2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

01 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  
02 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03 繼承人為2人以上時，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  
04 部分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為辦理不  
05 動產之共同共有繼承登記，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  
06 移轉證明書；該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不動產，在全部應納款  
07 項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共同共有之不動  
08 產權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登記。遺產稅或贈與稅納  
09 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  
10 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稅款繳清證明書；其經核定無應納稅  
11 款者，應發給核定免稅證明書；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  
12 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  
13 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土地登記規則第120  
14 條第1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之1、第41條第1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又依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29  
16 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必須經全體  
17 繼承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又各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之  
18 利益，單獨聲請為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故在繼承人相互  
19 間並無以訴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本院  
20 70年1月20日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僅指不動產之共有人中  
21 1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時，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  
22 許「他共有人」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  
23 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非謂繼承人相互間亦得以訴請求  
24 他繼承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6  
25 7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雖主張依最高法院69年台  
26 上字第2108號判決、70年1月20日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7 以同一訴訟請求再轉繼承人一併辦理繼承登記、分割土地  
28 符合訴訟經濟。另持分割共有物之判決辦理土地登記時，  
29 登記資料才不會出現「9F」、「未繳清遺產稅不得辦理分  
30 割、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註記，原告無法幫M○○  
31 等3人繳納遺產稅云云。然依上開規定，繼承人相互間並

01 無以訴請求他繼承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己○○等  
02 4人、M○○等3人既為何啓銘之共同繼承人，己○○等4  
03 人就何啓銘再轉繼承之系爭遺產，並無不能為全體繼承人  
04 之利益，申請為共同共有登記之可言，此與最高法院69年  
05 台上字第2108號判決、70年1月20日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6 所指，請求分割共有物訴訟之原告，與死亡之他共有人之  
07 繼承人間，就待分割之共有物不具共同繼承人之關係，並  
08 不相同，故不能比附援引。至遺產稅之繳納而言，原告並  
09 未釋明有何不能依前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之1規定，  
10 按己○○等4人法定應繼分繳足部分遺產稅款、罰鍰、滯  
11 納金、利息後，取得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  
12 後，再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系爭遺產完成共同共有之繼  
13 承登記之情。至系爭遺產在全部應納款項未繳清前，不得  
14 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就共同共有之不動產權利為處分、變  
15 更及設定負擔登記，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1條之1後段規  
16 定，係就系爭遺產完成共同共有登記後之相關規定，要與  
17 得否辦理共同共有登記無涉，故原告上開主張，難以採  
18 憑。

19 (三)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部分：

20 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21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22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分割共有物將變動物之權  
23 利，乃處分行為之一種。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  
24 同共有之不動產，依上開規定，需先辦理繼承登記，始得為  
25 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26 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尚未完成繼承登記乙節，已如前述，依  
27 上說明，在辦理繼承登記前自不得請求分割，則原告請求按  
28 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第823條第1項規定，請求

30 (一)M○○等3人應何啓銘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  
31 登記。(二)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系爭遺產為分別共有。

01 等規定，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  
03 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05 家 事 法 庭

06 法 官 朱美璘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11 書 記 官 溫婷雅

12 附表一：被繼承人何騰鳳所遺遺產  
13

編號	項目	項目名稱	權利範圍
1	土地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	6分之1
2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3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4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5		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	
6		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	
7		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	
8		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	
9		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	
10		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	
11		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	
12		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	
13		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	
14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	
15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	
16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17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18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續上頁)

01

19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
20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21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22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
23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24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25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26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27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28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29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30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31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32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33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34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35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36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37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38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39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40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41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42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
43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44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45	新竹縣○○鄉○○段000地號
46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47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48	新竹縣○○鄉○○段00000地號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姓名	原告主張 應繼分比例	戶籍資料出處	對被繼承人何騰鳳之繼承 承依據（和解筆錄；卷 二第231頁）	備註
----	----	---------------	--------	--------------------------------------	----

(續上頁)

01

1	N〇〇	1/960	卷二第131頁	何啓鐘	何啓鐘一房應繼分為1/64
2	O〇〇	1/960	卷二第133頁		
3	P〇〇	1/960	卷二第135頁		
4	c〇〇	1/960	卷二第181頁		
5	d〇〇	1/960	卷二第183頁		
6	b〇〇	1/960	卷二第185頁		
7	壬〇〇	1/320	卷二第125頁		
8	K〇〇	1/320	卷二第127頁		
9	R〇〇	1/320	卷二第129頁		
10	未〇〇	1/64	卷二第151頁	何啓銓	何啓銓一房應繼分為1/64
11	i〇〇〇	1/64	卷二第45頁	i〇〇〇	i〇〇〇一房應繼分為1/64
12	g〇〇〇	1/64	卷二第47頁	g〇〇〇	g〇〇〇一房應繼分為1/64
13	宙〇〇〇	1/64	卷二第67頁	宙〇〇〇	何啓南一房應繼分比例為1/16
14	詹素嫻	1/64	卷二第123頁	何晃軒	
15	丙〇〇	1/64	卷二第65頁	丙〇〇	
16	a〇〇	1/64	卷二第69頁	a〇〇	
17	U〇〇	7/1728	卷二第73頁	U〇〇	何啓北一房應繼分比例為1/48
18	T〇〇	7/1728	卷二第75頁	T〇〇、何張鳳嬌	
19	V〇〇	7/1728	卷二第77頁	V〇〇、何張鳳嬌	
20	辛〇〇	7/1728	卷二第79頁	辛〇〇、何張鳳嬌	
21	地〇〇	7/1728	卷二第71頁	地〇〇、何張鳳嬌	
22	X〇〇	1/1728	卷二第177頁	何張鳳嬌	
23	己〇〇	1/192	卷二第81頁	何啓銘	何啓銘一房應繼分比例為1/48
24	黃翠惠	1/576	卷二第413頁	何啓銘	
25	何紹嘉	1/576	卷二第413頁	何啓銘	
26	何惠貽	1/576	卷二第413頁	何啓銘	
27	M〇〇	1/384	卷二第193頁	何啓銘	
28	Q〇〇	1/384	卷二第195頁	何啓銘	
29	Z〇〇	1/192	卷二第197頁	何啓銘	
30	r〇〇	1/144	卷二第191頁	何正軒	何啓模一房應繼分比例為1/48
31	丑〇〇	2/144	卷二第85頁	丑〇〇	
32	C〇〇	9/1408	卷二第199頁、 卷三第17頁	C〇〇	何淦家一房之應繼分為1/16。 ◎該房訂立和解筆錄之人含何羅本妹共計有13人(即何羅本妹、C〇〇、p〇〇、癸〇〇、子〇〇、何啓正、何啓信、G〇〇、I〇〇、h〇〇〇、k〇〇〇、q〇〇〇、宇〇〇),其中p〇〇、癸〇〇、子〇〇為何淦家三子何啟焜之配偶及子女(何啟焜於成立和解時已死亡,故由其繼承人為和解當事人)應以何啟焜之應繼分為準。
33	p〇〇	1/528	卷二第61頁	p〇〇	

(續上頁)

01

34	癸○○	19/8448	卷二第61頁、 卷三第15頁	原名「何松軒」(見本 案卷二第61頁)	
35	子○○	19/8448	卷二第63頁	子○○	
36	戊○○	9/1408	卷二第175頁	何啓正	
37	m○○	1/528	卷二第117頁	何啓信	
38	卯○○	19/8448	卷二第119頁	何啓信	
39	乙○○	19/8448	卷二第121頁	何啓信	
40	G○○	9/1408	卷二第51頁	G○○、何羅本妹	
41	方水金	9/2816	卷二第401頁	I○○、何羅本妹	
42	何佩瑜	9/2816	卷二第403頁	I○○、何羅本妹	
43	h○○○	1/176	卷二第57頁	h○○○	◎何羅本妹亡故後，繼承人不 包括非其所生h○○○。
44	k○○○	1/176	卷二第53頁	k○○○	◎何羅本妹亡故後，繼承人不 包括非其所生k○○○。
45	q○○○	9/1408	卷二第55頁	q○○○、何羅本妹	
46	宇○○	9/1408	卷二第59頁	宇○○、何羅本妹	
47	午○○	1/72	卷二第145頁	何啓桓	何友家一房之應繼分為1/12
48	S○○	1/72	卷二第147頁	何啓桓	
49	F○○	10/324	卷二第87頁	F○○、邱番妹	
50	j○○	1/972	卷二第153頁	邱番妹	
51	巳○○	1/972	卷二第155頁	邱番妹	
52	寅○○	1/972	卷二第157頁	邱番妹	
53	何啓祐	1/324	卷二第159頁	邱番妹	
54	何啓玖	1/324	卷二第161頁	邱番妹	
55	何啓濤	1/324	卷二第163頁	邱番妹	
56	n○○	1/648	卷二第165頁	邱番妹	
57	o○○	1/648	卷二第167頁	邱番妹	
58	f○○○	1/324	卷二第169頁	邱番妹	
59	L○○	1/324	卷二第171頁	邱番妹	
60	e○○○	1/324	卷二第173頁	邱番妹	
61	庚○○	1/60	卷二第179頁	何啟浩	何隆家一房應繼分為1/12
62	J○○	1/60	卷二第93頁	J○○、何傅月嬌	
63	E○○	1/60	卷二第91頁	E○○、何傅月嬌	
64	黃○○	1/60	卷二第89頁	黃○○、何傅月嬌	
65	丁○○	1/120	卷二第187頁	何啟霖、何傅月嬌	
66	W○○	1/120	卷二第189頁	何啟霖、何傅月嬌	
67	l○○	1/180	卷二第139頁	何啓旭	
68	天○○	1/72	卷二第141頁	何啓旭、何劉玉紫	
69	辰○○	1/72	卷二第143頁	何啓旭、何劉玉紫	
70	A○○	1/30	卷二第99頁	A○○、何劉玉紫	
71	D○○	1/60	卷二第95頁、 卷二第387頁	D○○(未繼承何劉玉 紫，見175地號土登第3 4、35頁)	
72	亥○○	1/8	卷二第101頁	何劉珍妹	何鑫家一房之應繼分為1/8
73	何啓焮	1/8	卷二第149頁	何森家	何森家一房之應繼分為1/8

(續上頁)

01

74	玄○○	1/8	卷二第137頁	何阿財	何阿財一房之應繼分為1/8
75	何啓鍊	1/56	卷二第105頁	何啓鍊、何双喜	何柑妹一房之應繼分為1/8
76	B○○	1/56	卷二第107頁	B○○、何双喜	
77	H○○	1/56	卷二第103頁	H○○、何双喜	
78	酉○○	1/56	卷二第109頁	酉○○、何双喜	
79	申○○	1/56	卷二第111頁	申○○、何双喜	
80	甲○○○	1/56	卷二第113頁	甲○○○、何双喜	
81	戌○○	1/56	卷二第115頁	戌○○、何双喜	